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3月30日 第1期 (总44期)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办公室编辑出版

主 编：王永成
副 主 编：伍 波
徐 涛
内文编辑：魏冬梅
王 毓

目 录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巴政发(2023)9号.....2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巴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3)1号.....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调度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2号.....18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12号.....20

干 部 任 免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33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巴政发〔2023〕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现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业发展“十四

五”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畜牧业是巴州的传统基础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是巴州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巴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核心产业。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启农业农村现代化新征程的重要五年，也是推进巴州畜牧业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兴畜”目标任务，不断提升我州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自治州“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关于促进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州上下紧紧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全面贯彻自

治区、自治州党委“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部署要求，不断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多措并举大力推进畜禽生产提质增效上水平，畜牧业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

（一）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持续增强。按照“种养结合、草畜融合、绿色发展”思路，坚持以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增收为核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强化畜牧科技培训，大力实施畜禽品种改良工程，全力推进畜牧业稳定持续发展，2020年末，巴州牲畜存栏413.5万头（只）；出栏248.8万头（只）；家禽存栏261.4万羽，出栏251.5万羽。产肉6.4万吨、产蛋1.7万吨、产奶1.8万吨。

（二）发展方式加速转变。传统畜牧业改造提升取得新突破。实施游牧民定居2906户、国有牧场危房改造1436户。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资金17.9亿元，每年实现天然草原禁牧1623.31万亩、草畜平衡8806.8万亩，草原植被逐步恢复，1.55万户农牧民户均年享受政策资金2.3万元。现代畜牧业开拓创新取得新成效，建成规模以上畜禽标准化圈舍128万平方米，整体规模化养殖率64.5%（猪、禽规模化养殖率83%，牛、羊规模化养殖率4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95.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6.6%。

(三)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幅提升。巴州在改造提升传统畜牧业发展过程中,把畜禽规模化养殖作为提升畜牧业现代化发展的突破口,通过采取建设养殖小区、培育养殖大户等方式,提升了农区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2020年末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场)328个,其中:肉羊183个、生猪54个、肉牛44个、奶牛14个、家禽33个。

(四) 畜牧产业化水平稳步提升。加大对龙头企业的培育和支持,培育新疆羌都林牧、新疆瑞源乳业、新疆领头羊、且末昆仑牧业等8个企业,规模以上畜产品加工企业18家,创建畜产品著名商标6个,2020年外销优质畜产品1.8万吨。

(五)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动物防疫队伍,2020年末官方兽医382名、执业兽医117人,村级防疫员782人。持续推进兽医实验室、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防疫冷链体系等建设。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防疫原则,持续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畜禽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70%。加大流通环节的监管力度,全力防范非洲猪瘟和小反刍兽疫疫情的传入,全力保障了畜牧业健康发展。

(六) 产业助力脱贫攻坚取得新进展。充分发挥畜牧产业在脱贫攻坚中的主导作用,通过项目资金投入、畜牧科技推广、科技人员帮扶、新型农民培训和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全力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逐步提高贫困农民脱贫致富能力,实现畜牧业产业扶贫。大力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牲畜购置、饲草料加工机械购置、圈舍建设等补助政策,贫困户来自养殖业的收入明显增加。积极支持畜牧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和长期稳定的帮扶机制,提高企业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使贫困户从产业发展中获得素质和效益双提升。“十三五”期间,扶持涉牧企业、养殖合作社,辐射带动贫困户1.2万户以上;累计培训农牧民养殖户30万人次,有力促进巴州38个深度贫困村的

产业扶贫。

(七) 畜禽良种繁育初具规模。制定印发《巴州畜禽品种区域规划(2016—2020年)》,明确各县市畜禽养殖区域布局和发展方向。依托南疆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肉羊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各级种畜场每年生产优质种畜1500头只,基本满足养殖户用种需求。巴音布鲁克羊、罗布羊、蒙古牛、焉耆马等4个地方优良畜种纳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品种名录,对新疆特有畜禽遗传资源实施了有效保护。

(八) 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保障。理顺市场动物产品监管职责、完成屠宰监管职责移交、配合开展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进一步明确动物卫生监管机构的管理职责。启动实施动物检疫信息化和网络化,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管理。实施官方兽医认证和培训,加大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和日常监管工作,出栏牲畜佩戴耳标率达到100%、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率不低于80%。深入开展生鲜乳“三聚氰胺”、兽药、饲料及“瘦肉精”等专项整治活动,“十三五”期间,巴州未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九) 饲草料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加强。每年种植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稳定在80万亩以上。规模化饲料加工企业达到12家,年产量40万吨。建成自治区级防灾饲草料储备库1座。全州每年各类饲草料储备量达480万吨以上,基本满足中等强度畜牧业自然灾害的抗灾需求。

第二章 畜牧业发展面临形势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全面部署。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提出“坚持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疆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当地群众增收致富”。自治区党委提出“要千方百计扩大畜牧养殖规模,以促进农区畜牧业振兴为抓手,加快推进‘五大振兴行动’,构建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三大体系,不断增强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十四五”时期,我州畜牧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但也存在一些现实问题。

第一节 优势条件

1. 市场需求更加旺盛。随着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族群众对优质畜产品的需求激增。随着旅游兴疆战略的深入实施，我州天然、绿色、有机畜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国内美誉度、认可度逐年提高，乳制品和净调出牛、羊、生猪及其肉产品外销量持续增加。

2. 农牧结合基础扎实。巴州天然草原资源丰富，拥有全国第二大亚高山高寒草甸草原—巴音布鲁克大草原，草地可利用面积 1.23 亿亩，丰富的资源禀赋培育了巴音布鲁克羊、巴州牦牛、蒙古牛等地方优良品种。巴州地处内陆中温带和暖温带，适合小麦、玉米等粮食农作物种植，充分利用牧区繁育成本低和农区饲草料丰富的互补优势，易于形成“牧繁农育”联动机制。

3. 提质增效蕴藏潜力。我州畜禽养殖基数大，随着畜禽优良品种推广、先进饲养管理技术应用、高效经营方式转变、品牌化市场化运作模式形成、精深加工率不断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4. 农区畜牧业大发展的势头正在形成。当前，巴州畜牧业正处于由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羌都林牧、华凌农牧等大型龙头企业助推农区畜牧业发展，推动畜禽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有效带动生猪、肉牛、肉羊等产业发展，牲畜规模化养殖率将大幅提高。

5. 畜牧业发展空间巨大。巴州地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南部，与甘肃、青海等省份，乌鲁木齐、阿克苏等地州相连，区位优势明显，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善，畜牧业发展潜力、提升空间、市场前景较大。据预测，到 2025 年，巴州常住人口将达到 170 万人以上，对肉、奶等畜产品需求量将达到 10 万吨、6 万吨以上。随着旅游业的发展对区域产品的需求和南疆片区群众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为巴州发展牛羊养殖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畜牧业仍然是促进巴州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战略中可发挥的重要产业之一。

第二节 短板约束

1. 畜牧业发展支撑保障条件不足。畜禽核心种

源自给率和良种率不高。资源约束不断加剧，生产成本持续增长。农作物秸秆利用率低，区域性、季节性缺草问题突出。动物防疫形势依然严峻，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压力较大。从业者依法防疫、自主防疫、规范经营的主体意识不强，畜产品全程有效监管难度大。科技人才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不足。落实支持畜牧业政策的配套性不足、系统性不强，政策效应未充分释放。

2. 畜牧业发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当前，巴州现代畜牧业逐步迈入自给自足数量扩张与提质增效“两型”并轨发展的新时期，受生产成本抬升的压力，畜禽养殖利润增长空间受到压缩；受土地、资源的影响，畜牧业发展的潜力空间逐步缩小；受国内、地区经济下行趋势和生态环境双重约束，稳定和增加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的压力逐步加大。

3. 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亟待提升。目前巴州畜牧业全产业链建设滞后，延伸拓展不足，种养一体化经营机制尚未建立，畜牧业产值占全州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低，一二三产业融合不紧密。冷链物流配送和产品标准体系不健全，规模经营比重低，牛羊规模养殖比例不足 50%。精深加工率不高，缺乏龙头企业和国内知名品牌，联农带农带产能力弱，特色畜产品的品质优势未有效转化为规模效益优势。

第三章 “十四五”时期畜牧业发展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根本任务，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生态化发展方向，坚持农牧结合、草畜配套，稳定发展牧区畜牧业，突出发展农区畜牧业，坚持走集约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道路，着力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优结构、促融合、壮主体、增动能，

强化科技创新和政策支持，做大肉牛肉羊产业、加快奶业振兴、做优做强猪禽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升主要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融合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贯通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积极促进兵地融合，着力增强畜牧业发展动力活力，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现代化水平。

2. 坚持防疫优先、综合施策。将动物疫病防控作为防范畜牧业产业风险和防治人畜共患病的第一道防线，着力加强防疫队伍和能力建设，压实各级政府和市场主体防疫责任，形成防控合力。

3. 坚持政策引导、系统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优化区域布局，强化政策支持，加快补齐产业短板弱项，健全现代畜禽养殖、动物防疫和加工流通三大体系，保障畜产品市场供给安全。

4. 坚持绿色引领、协调发展。统筹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实现生产与生态统一、发展与质量并重、产业与自然和谐，推进畜产品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十四五”，全州牧区生态畜牧业稳定健康发展，农区高效现代畜牧业加快发展，畜牧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带农益农机制进一步完善，畜牧业连接种植业与加工业、支撑旅游业和服务业、着力打造畜禽产品优质充足供给，动物卫生安全有效监管，动物疫病高效有序防控，带动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的中轴作用进一步凸显，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支柱地位进一步巩固，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到2025年完成以下具体目标。

1. 畜产品供应稳定增长。到2025年，全州肉羊饲养量750万只，出栏280万只，同2020年相比

增加68万只，增长32.1%；肉牛饲养量50万头，出栏16万头，同2020年相比增加8.8万头，增长122.3%；生猪出栏43万头，同2020年相比增加15.5万头，增长56.1%；家禽出栏400万羽，同2020年相比增加148.5万羽，增长59.1%；全州肉类总产量达到10.9万吨，同2020年相比增加4.5万吨，增长70.9%。奶产量达到2.8万吨，同2020年相比增加1万吨，增长55.7%。禽蛋产量达到2.7万吨，同2020年相比增加1万吨，增长60.1%。

2. 畜牧业经济持续向好。到2025年，全州畜牧业总产值超过61亿元，同2020年相比增长60%。

3. 坚持畜牧业绿色发展。推进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优化牧区人、草、畜生产要素配置，实现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4.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不断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及动物产品洗消中心、第三方兽医实验室等动物疫病防控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兽医社会化服务体系运行机制，在做好常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外来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的防控工作，逐步推行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确保畜禽常年免疫密度维持在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维持在70%以上，筑牢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的安全底线。

5.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进一步加强。加快推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完善动物卫生检疫信息化管理，加大官方兽医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动物卫生监督能力，强化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使我州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底线。

6. 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不断完善。研究制定《自治州肉牛肉羊繁育体系实施方案》，优化畜禽品种区域布局，持续实施肉羊、肉牛、生猪、家禽种业提升计划，加强良种繁育，提高供种能力。加快德国美利奴羊，湖羊、小尾寒羊，西门塔尔牛、安格斯肉牛，荷斯坦奶牛等优良品种培育推广；强化巴音布鲁克羊、罗布羊、巴州牦牛、焉耆马等地方优良品种保护、提纯复壮。2025年创建自治区级肉羊

核心育种场 6 个，羊供种能力 10000 只以上；建设种牛场 4 个，巴州牦牛、蒙古牛供种能力分别达到 800 头和 100 头。牛羊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 60% 以上，猪禽自主供种率达到 80% 以上，地方保护品种保护率达到 100%。

7. 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大幅提升。坚持畜禽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模式，引导农户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操作规程、统一生产标准，实现规范化管理。现有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合作社）328 个，其中：肉羊 183 个、生猪 54 个、肉牛 44 个、奶牛 14 个、蛋鸡 12 个、肉鸡 11 个、其他畜禽 10 个。

8. 畜牧业产业化水平不断提高。研究制定《自治州肉牛肉羊产业链实施方案》，培育 5 家以上千头肉牛养殖场，5 家饲养量达万只以上肉羊规模养殖场，打造 5 个以上肉牛肉羊养殖示范乡（村），形成 2 个肉牛肉羊产业集群。全州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比例达到 50%；研究制定《自治州牛奶产业链实施方案》，补齐牛奶产业链前中后端短板，提升巴州牛奶产业整体竞争实力，到 2025 年，全州荷斯

坦牛存栏达到 2.3 万头，规模化养殖比例 65% 以上。

9. 积极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就近就地肥料化还田利用机制，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组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整理。继续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工程，支持项目县改造提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总结推广种养循环技术模式。到 2025 年全州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

10. 强化机械装备支撑。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环节全过程机械化，以“肉牛、肉羊、奶牛、生猪、家禽”五大产业为突破口，支持引导中小养殖场（户）向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方向发展。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养殖合作社+养殖场（户）”畜牧机械装备租赁体系，提高畜牧机械装备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升规模畜牧业经营主体改善机械化生产条件。力争 2025 年，全州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 50% 以上。

“十四五”期间各县市牛羊养殖发展目标

序号	县（市）	牛饲养量目标（万头）						羊饲养量目标（万只）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库尔勒市	1.75	1.8	1.9	2	2.1	2.2	62	65	68	71	74	80
2	和静县	11.92	13	16	19	22	25	170	178	187	197	207	221
3	和硕县	2.68	2.8	2.9	3	3.1	3.2	42	44	46	48	50	54
4	尉犁县	1.38	1.4	1.5	1.6	1.7	1.8	75	79	84	89	94	103
5	博湖县	0.98	1.1	1.2	1.3	1.4	1.5	20	21	22	23	24	26
6	轮台县	3.66	3.9	4.2	4.5	4.8	5.1	68	72	76	81	86	95
7	若羌县	0.5	0.5	0.6	0.6	0.7	0.7	20	21	22	23	24	26

8	且末县	1.62	1.9	2.9	4	5	6.1	66	69	72	75	79	85
9	焉耆县	3.43	3.6	3.8	4	4.2	4.4	48	50	52	54	56	60
全州合计		28	30	35	40	45	50	570	599	629	661	694	750

第四章 区域布局与发展重点

第一节 明确发展定位

落实《自治区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2020—2025年）》，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筹农牧结合，以种养结构调优、经营规模调大、加工能力调强、产业链条调长为方向，以区域化、特色化、现代化为重点，围绕乡村产业振兴，立足发挥区域资源优势，科学定位畜牧业发展方向，形成布局合理、生产规范、市场完善、防控高效、绿色循环的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 农区。突出牛羊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支持建设一批产业强镇、产业园和特色产业集群，构建县乡梯次布局、点线面协同推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促进产业提档升级，实现“标准化规模养殖增量、产业化集聚发展提质、品牌化拓展市场增效”。

2. 牧区。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繁荣稳定，确立“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稳量增效、持续发展”的发展方向，坚持草畜配套，加快传统生产方式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草地生态畜牧业，打造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积极创建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产品品牌，实现“草原绿、牲畜稳、旅游兴、产业强、牧民富”。

第二节 优化生产布局

发挥州域资源禀赋、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等综合比较优势，突出主导品种整县推进、畜禽专业化布局、规模化养殖和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畜产品重点县（市），实现质量数量齐升、效益收益倍增。

1. 肉羊。和静、和硕牧区，稳步发展巴音布鲁克羊；且末、若羌牧区，稳步发展本地品种。通过开展本地品种选育提纯复壮，稳步提高产能，打造年出栏50万只的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努力建

成全疆最重要的有机绿色畜产品生产基地。开展肉羊经济杂交，推进湖羊、小尾寒羊等多胎肉羊快速发展，加快肉羊群体改良进程，在尉犁县、库尔勒市、和硕县、若羌县、轮台县打造年出栏230万只以上肉羊全产业链（产+加+销）生产基地。到2025年，巴州肉羊出栏280万只，羊肉产量达到4.5万吨。

2. 肉牛。坚持农牧结合，建立健全肉牛自繁自育生产体系。牧区以北部沿天山和南部阿尔金山区为重点，做好巴州牦牛选育提纯复壮和蒙古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积极开展巴州牦牛和蒙古牛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认证，突出绿色有机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满足中高端市场品质需求。农区以中国西门塔尔牛为主，兼顾安格斯等肉牛品种，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加快群体生产性能改良，提高个体单产水平，保障大众市场刚性需求。到2025年，肉牛出栏16万头，牛肉产量达2.6万吨。

3. 奶牛。突出焉耆盆地奶业发展优势，以中国荷斯坦奶牛为主推品种，打造标准化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核心奶源基地，努力建成全疆最智能化、数字化奶源生产基地。到2025年，荷斯坦奶牛存栏2.3万头，奶产量达2.8万吨。

4. 生猪。以羌都农牧为依托，持续巩固生猪供种基地和商品猪生产基地建设，培育“一体两县”（羌都农牧生猪联合体、尉犁县、若羌县）环塔里木盆地生猪规模化养殖基地建设，努力建成全疆最大的生猪养殖基地。到2025年，生猪出栏43万头，猪肉产量达3.1万吨。

5. 家禽。以建立健全家禽规模养殖标准化生产体系和发挥家禽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为重点，加快推进家禽养殖标准化、自动化、智能化进程，建立“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场+合作社”发展带动模式，扩大和硕县、库尔勒市、焉耆县养殖规模，建

设1个且末县小宛鸡生产基地，努力建成全疆最大的家禽养殖孵化生产基地。到2025年，家禽存出栏810万羽，禽蛋总产量达2.7万吨，禽肉产量达0.72万吨。

6. 马。发挥传统养马区既有优势，牧区以和静县为重点，做好焉耆马地方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突出耐力型焉耆马培育，提高焉耆马品质和数量。农区以和硕、博湖为重点，建立完善平原型焉耆马繁育生产体系，利用焉耆马走马品种优势，开展新品系培育、良种扩繁、运动马调教和训练等基础性工作。以库尔勒市为重点，打造集赛马、马术运动、旅游马术等一体的现代马产业园。推进马产业与草原文化旅游景区、民俗文化聚集区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州马匹存栏8万匹，参与马文化旅游人数达全州旅游总人数的2%，马全产业链产值达10亿元。

第三节 实施产业振兴行动

实施“肉羊增产、奶业振兴、肉牛增产、生猪转型、家禽增效”畜牧业五大振兴行动，“十四五”期间，优先支持重点县（市）加强产业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建设，推动形成生产布局专业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环境良好化、优质产品规模化发展格局。

1. 肉羊增产行动。坚持农牧结合，加大生产母羊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多模式发展肉羊产业。牧区肉羊产业坚持走“以草定畜、稳量增效”发展道路，保护草原生态与保种、增收同步抓，稳定生产母畜基数，推广冬羔和经济杂交生产，提高繁成率和出栏率，加快有机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实现优质高效增收，满足中高端市场的品质需求。农区肉羊产业坚持走“标准化规模养殖增量、产业化聚集发展提质、品牌化拓展市场增效”发展道路，以杜泊、德美等专用肉羊与湖羊、小尾寒羊等多胎品种进行经济杂交，推广高频繁殖技术，采取“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农牧民”生产组织方式，扩大庭院养殖规模，提高羊肉产能，满足疆内外大众市场刚性需求。

2. 肉牛增产行动。农区依托自治区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产业技术体系，持续推进《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群体改良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5

年）》，落实好国家畜牧良种补贴政策，积极推广性控冻精和进口冻精使用，完善牛品种改良冷链体系建设。支持和静县华凌农牧、且末县稷源牧业扩大肉牛养殖规模，打造2个万吨肉牛养殖基地和实训基地。牧区以和静县、和硕县为重点，做好巴州牦牛选育提纯复壮和蒙古牛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积极开展巴州牦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认证，突出有机畜产品的生产和精深加工。

3. 奶业振兴行动。落实《新疆奶业振兴行动方案（2019—2025年）》，按照“市场是关键，龙头是引擎，科技是支撑，养殖是基础，奶源是保障”的总体要求，突出焉耆盆地为中心，以荷斯坦奶牛为主，做大做强乳品领军龙头企业，保障疆内市场，辐射内地市场，加快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重点实施新疆瑞缘乳业奶源基地扩建。通过优势区域发展带动，提高全州奶牛存栏和奶产量。同时，因地制宜发展马驴驼山羊等特色乳业，适应乳制品新型消费需求。

4. 生猪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新疆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2019—2025年）》和《加快自治州生猪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立足疆内外市场保供给、强种业、优基地，推动全产业链建设，巩固扩大外向型生猪产业优势。依托羌都林牧龙头企业，大力发展生猪产业。到2025年，全州建成若羌、尉犁两个生猪外销大县，成为新疆重要的生猪供种基地和商品猪生产基地。

5. 家禽及特色产业发展行动。立足打造家禽产业集群，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家禽供种能力，发展禽产品屠宰加工业。优化资源配置，以和硕、焉耆为中心，驱动库尔勒市、轮台县、且末县推进“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养殖”模式，以鸡、鸭、鹅、鸽等家禽为主扩大养殖规模，提高畜牧业养殖效益，增加市场供给。

第五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着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1. 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1)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扎实推进第三次

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家底，精心做好巴音布鲁克羊、罗布羊、巴州牦牛、焉耆马、蒙古牛等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强化本品种选育和提纯复壮。开展本地品种繁育基地建设，推进小宛鸡新品种核查申报，地方保护品种保护率达到100%。

(2) 加快培育优良畜禽品种。加快荷斯坦奶牛、西门塔尔牛、安格斯牛、杜泊羊、德国美利奴羊、湖羊、小尾寒羊等优良品种推广；利用二元、三元杂交模式，主推杜泊羊与巴音布鲁克羊、德国美利奴羊与湖羊、小尾寒羊杂交组合，培育德湖、德寒新类型。

(3) 加快良种畜禽繁育推广。以标准化创建为抓手，开展集纯种繁育、杂交改良、新类型培育、科学饲养管理于一体良种技术集成，建立政府统筹指导、育种单位主导发展、科研单位支撑引领的良种繁育新机制，推进繁育一体化、产学研相结合。到2025年，牛羊核心种源自给率达到60%以上，猪禽自主供种率达到80%以上，加快种源基地建设，创建自治区级种畜场。建立健全层级清晰、结构合理、布局优化的牛羊良种繁育体系，大幅度提高牛羊良种供应能力。

专栏1 现代畜禽种业发展工程

1. **良种补贴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鼓励养殖场（户）使用性控冻精、进口冻精，购买优质种公羊进行牛羊品种改良。

2. **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项目。**提高种畜禽场生产管理水平和开展本品种选育或新品种（品系、配套系）培育，联合科研院校、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实用技术示范推广及科研成果转化，重点在新疆兴牧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巴州种畜场）和库尔勒中牧养殖有限公司实施杜泊羊、湖羊、德国美利奴羊育种工程。

3.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项目。**重点对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品种进行保护，在和静县、和硕县和尉犁县实施焉耆马、巴州牦牛、蒙古牛和罗布羊保护区（保种场）建设项目。

2. 提高饲草料供应保障能力

(1) 继续实施“粮改饲”“优质饲草料地”项目建设。推进粮经饲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扩大粮改饲、优质饲草料地建设项目政策覆盖面和实施规模，大力推广“冬小麦+复播青贮玉米”“一年两茬”耕作模式，提高饲草料保障能力。

(2) 强化农副产品加工利用。依托现有饲草料加工企业，充分发挥农区农副产品资源优势，提高麦草、糖渣、番茄渣皮、辣椒粕、棉粕、芦苇等利用率，力争农作物（不含棉花秸秆）秸秆加工转化利用率达到90%以上，提升科学饲喂水平。

(3) 大幅提升畜牧业防灾减灾能力。充分发挥和静县自治区级饲草料储备库作用，探索引进社会资本建设饲草料交易市场，提高牧区养殖户防灾减灾意识，鼓励进行饲草料储备，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3. 加强科技创新与实用技术应用

(1) 在全州规模化养殖场（企业）中积极推广畜禽养殖管理云平台数字化管理技术，重点推广智慧畜牧、环境控制、高产繁育、数字化管理、种养结合等先进适用技术，建成1个州级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全面提升畜禽生产管理技术水平。继续加大畜牧业先进技术的攻关和集成，强化畜牧兽医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农技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畜牧业科技转化和推广体系。

(2) 健全产业技术推广体系，发挥农区高效肉羊品种选育推广、牧区巴音布鲁克羊选育改良、西门塔尔牛群体改良、荷斯坦奶牛快繁4个产业技术体系作用，多渠道、多层次加快畜禽安全高效生产配套技术推广应用。

(3) 抓好在职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推动畜牧业生产“四良一规范”等实用技术进村入户，提高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强化科技创新驱动。支持养殖企业与各科研院校全面合作，建立科研成果转化基地、科技服务实践基地和科技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节 提高畜牧业加工流通水平

1. 着力壮大产业龙头。

(1) 坚持增产、扩能、提档，继续加大龙头企

业支持保障力度。强化龙头企业引领畜牧产业发展的关键作用，优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涉牧龙头企业主动融入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畜牧业领域的交流合作。

(2) 围绕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做优做强畜产品加工业，推进屠宰加工业布局与优势产区相匹配，鼓励支持华凌、羌都、天瑞祥、永烨、阿塔等企业延长产业链，开展精细分割、分级包装、冷鲜熟制等精深加工产品研发，推动肉蛋奶等畜产品加工业发展壮大，拓展产业增值效益空间，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条。

(3) 完善现代冷链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或引进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带动养殖场（户）加强与冷链物流企业合作，提高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到 2025 年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疆内疆外的现代冷链物流网络，延伸产业链、完善利益链、提升价值链，进一步提高牛羊养殖效益。

2. 做强畜产品品牌

(1) 立足现有基础，坚持创品牌、深加工、拓市场并举，加快畜牧产业化发展步伐。在塑造地域品牌上下功夫，以巴州牦牛、蒙古牛、巴音布鲁克羊、罗布羊等地方品种为主，完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认证配套，着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一流，有影响力的产地品牌，增强畜产品品控能力，提高终端产品的品牌效益。

(2) 结合当地文化与产品特色，挖掘品牌自身内涵，设计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农产品品牌符号，塑造鲜明的品牌个性。以品牌推广和营销策划为主，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电台、互联网等媒体，构筑区域特色品牌立体化宣传。加大线下销售力度，依托对口援疆、驻外机构、“十城百店”等渠道，扶持重点企业在疆内及疆外省份布局中转库、品牌体验店、直销（营）店。拓展线上销售渠道，支持企业与天猫、京东、苏宁、快手、抖音等电商及网络购物平台合作，进行线上产品销售，提升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专栏 2 畜牧产业化发展重点及方向

1. 畜牧养殖示范区（园区）建设。支持各县市按照“功能特色鲜明、基础设施完备、产业优势突出、生态环境良好、科技转化领先、服务体系健全、体制机制创新、管理科学高效”的要求，因地制宜，整合各方面资源，统筹布局建设畜牧业示范区、园区，不断提高畜牧业畜禽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畜产品生产及市场营销竞争能力。

2. 屠宰加工业发展。根据畜牧业优势产区布局，新建畜禽屠宰场 3—5 家，配套生产线、分割加工线和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对畜禽屠宰企业进行分级管理。

3. 畜牧业全产业链示范建设工程。整合现有畜牧业项目资金，加大对畜牧龙头企业和关联企业融合体的扶持，做优做强畜产品加工业，拓展加工增值空间；支持 2—3 家大型企业打造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运营的全产业链生产模式。

4. 畜产品品牌创建工程。“十四五”期间，通过争取国家相关项目资金支持，鼓励瑞源、华凌、羌都等各类品牌经营主体，争创新疆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名牌产品，在疆内外设立产品营销专卖店和销售专柜，建立农超对接营销网络，加强物流冷链体系建设，参展疆内外各类农畜产品博览会，提高产品知名度，扩大产品销量。

第三节 加快推动发展方式提档升级

1. 积极推进产业集聚发展。结合实施五大振兴行动，打造 5 大产业发展集群：以和静县、尉犁县、且末县、轮台县为轴心的肉羊产业集群；环焉耆盆地、塔里木盆地的有机肉牛产业发展集群；以和静县、焉耆县、库尔勒市为轴心的高产优质奶牛产业发展集群；以和硕县、库尔勒市、博湖县为轴心的家禽产业发展集群；以若羌县、尉犁县为轴心的生猪产业发展集群。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创建一批“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的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积极打造资源利用高效、生态环境良好的养殖示范县（市），提高畜产品综合生产效益和规模化比重。

2. 转变草原畜牧业生产方式。统筹畜牧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坚持草畜平衡，围绕绿色有机、优质安全畜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强草原畜产品竞争力。积极探索牧区生态畜牧业发展模式，进一步优化配置牧区牲畜、草场、生产设施及劳动力等要素资源，鼓励发展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提升牧区绿色生态畜产品生产能力。

3. 提升生产机械装备水平。落实生产机械购置补贴政策，重点推广畜禽繁育饲养、环境污染控制、猪禽全自动生产、饲草综合加工利用等机械，提高养殖场机械化水平。

专栏3 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工程

1. 农区畜牧业振兴项目。实施自治区畜牧业“五大振兴行动”，支持畜禽重点县市加强对产业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的建设投资，加快实现生产布局专业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生态环境良好化、优质产品规模化发展格局。

2. 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和配套粪污处理、饲草料加工调制、动物防疫、畜产品质量检测及追溯等设施设备，实现生产机械化、管理信息化。

3. 草原畜牧业提质增效项目。支持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促进草畜流转，推广“轮牧+补饲”、牧繁农育、户繁企育、“暖季放牧+冷季舍饲”等生产模式及配套技术，提升牧区绿色生态畜产品生产能力。

第四节 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控能力

1. 依法落实动物防疫责任

(1) 强化防疫责任落实。落实动物防疫“四方责任”，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控、综合防控方针，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免疫、监测、监管等措施，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常年达90%以上、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加强州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防控网络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动物防疫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2) 加强动物检疫监督。严格执行动物调运监

管制度，对运输车辆实施备案管理，落实清洗消毒制度；统一规划实施畜禽指定运输通道，加强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车辆洗消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开展若羌县依吞布拉克省际公路检查站进疆动物重大疫病抽样检测工作，有效降低动物疫情传入扩散风险；加大动物检疫制度和技术标准培训力度，强化畜禽调运数据信息化监管。

2. 全面提升动物防疫能力水平

(1)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净化、消灭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加强对养殖主体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监督检查，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落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监测、消毒、净化、无害化处理等措施，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尽免，免疫抗体合格，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坚持“人病兽防、关口前移”继续推进布鲁氏杆菌病、奶牛结核病“两病”净化工作，做好包虫病免疫驱虫等措施，引导支持有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无疫小区创建工作。推进动物疫病净化，以种畜场为重点，建设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创建场和示范场。

(2) 强化疫情监测预警。建立以州、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第三方兽医实验室为辅的兽医实验室体系。加强动物疫病检测诊断能力建设、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兽医实验室专业技术能力，提升诊断监测能力，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州县两级兽医实验室病原学检测能力显著提升。

(3) 加强兽医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村级防疫员）三支队伍，规范培训考核机制，强化从业人员的动物防疫责任意识。全面实行政府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扶持村级防疫员合作社等第三方兽医技术服务组织，推行村级动物防疫员免疫效果考核制度，加快推进兽医技术服务市场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步伐。

3. 强化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加快发展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各级财政适当补助的方式，支持现有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质量，增加经济收入。支持龙头企业、专业合

作社创办领办畜牧兽医社会化组织，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将防疫定单服务、兽药饲料统包、品种改良、动物疫病检测、畜禽临床诊疗纳入服务范围，带动乡村两级畜牧兽医人员提升专业水平、综合能力。鼓励企业、专业合作社开展畜牧兽医第三方服务，有效解决基层畜牧兽医机构不全、人员短缺、服务能力不足等问题。

专栏4 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工程

1. 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提升工程。全面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推进“先打后补”，加快车辆洗消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等补短板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无疫小区和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工作。

2. 畜牧兽医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强投入力度，大力提升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能力，加大村级防疫员培训力度，全方位拓展基层服务人员的增收渠道和收入。引导社会力量多方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

3. 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建设项目。构建州、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推进兽医实验室复验工作，提高1个州级和9个县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监测条件，提升病原学监测水平；改扩建1个州级和9个县市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动物疫病监测和预警水平。

第五节 努力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1. 大力推动农牧循环发展。推进各县市制定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统筹种养发展空间，调整优化种植业结构，以畜禽粪污全量还田为重点，集成推广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构建种养结合、农林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2. 推进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合理使用兽药，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杜绝使用违禁药物。持续推进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兽用抗菌药减量使用模式，推广微生态制剂、微生物发酵饲料、中药活性提取物等饲料添加剂替代兽用抗菌药，保障动物健康和食品安全。

3. 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支持规模养

殖场开展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固体粪便堆肥还田、液体粪污肥料化和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确保全州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4. 不断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能力。

按照“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监管、市场运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在库尔勒市、和静县建设集中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在其他县市和养殖密集乡镇分别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场、收储点，采取集中处理的方式，使用高温湿化法、微生物发酵技术等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区域性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的综合能力。

专栏5 绿色畜牧业建设工程

1.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养殖重点县市建设以规模养殖场为主体，以畜禽养殖废弃物第三方处理机构为支撑，覆盖规模养殖场、农牧民定居点、养殖密集区、养殖散户等经营主体，集畜禽粪污（病死畜）收集、存贮、运输、加工、施用为一体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

2.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建设项目。以畜禽养殖重点区域和养殖大县为重点，统筹考虑病死畜禽养殖规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可持续运行要求，打破县、乡行政区划，以无害化处理厂为中心，在无害化处理厂覆盖区域内，布局县级收贮中心，在偏远乡镇和畜禽养殖集中乡镇建设收储点，建成覆盖全州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的病死畜禽无害化收储网络。

第六节 全面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1. 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畜产品质量抽样、监督检查、产地环境检控、投入品监管等能力，健全畜产品质量全程追溯机制，配合自治区兽药饲料监查所进行抽检，强化兽药、饲料等投入品监管及兽药残留检测，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能力。

2. 加强畜禽屠宰行业监管。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向主产区转移，鼓励支持新建改建大型屠宰自营企业，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实施屠宰企业分级管理，开展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推动屠宰

企业落实屠宰检疫监督与加工产品质量检测全覆盖。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实施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

3. 提升行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全州一体化的畜牧兽医大数据平台，整合挖掘行业信息资源，实现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产业链信息化闭环管理。推广集供需对接、价格发布、培训直播、远程诊断、在线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科技服务大数据平台应用。推进智慧畜牧业建设，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应用，提高养殖场环境调控、精准饲喂、疫病检测、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鼓励企业实施养殖设施智能化改造，实现养殖环境智能监控、精细饲喂、精准管理。建立覆盖全州的动物疫病风险、动物及其产品移动风险、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等监测网络。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各级书记抓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领导体制，抓好畜牧业生产和畜产品供给保障工作，压实各地“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和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全州畜牧业发展规划与水资源保障、国土空间利用、种植业发展、畜产品加工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全面落实支持畜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畜牧业快速健康发展。建立畜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任务，组织实施好重点工程项目，不折不扣落实扶持政策，确保“兴畜”目标如期实现。组织实施一批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工程，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注重发挥新闻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宣传创新举措、鲜活经验和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和参与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落实保障政策

切实加强资金、土地、水电气暖等政策支撑保障，将国家关于促进畜牧产业发展的用地、环保、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拓展覆盖到畜牧养殖其他产业。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促进新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和用水用电价格政策，扩大养殖保险范围，完善环保支持政策。

第三节 强化科技支撑

整合资源健全产学研用结合、聚焦产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联合攻关和技术集成研发，围绕畜禽标准化高效生产技术链提供持续科技供给。探索创新推广机制，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推广机构负主责、高校和科研院所做服务的运作模式，鼓励引导各类创新要素进入农村牧区，加强基层技术推广骨干和新型经营主体经营者的培训，培育一批高素质乡村实用人才，解决畜牧业先进适用生产技术推广应用“最后一公里”问题。

第四节 注重依法治牧

加强地方畜牧业法规体系建设，提高畜牧业法制化水平。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推进“一窗受理”。探索建立养殖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畜产品市场准入检疫检验标识，实现信息可追溯、责任可追究。建立畜禽产品质量合格证准出制度和生产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实现信用体系与政策扶持相挂钩。强化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内控机制，做实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方位构建廉洁从政“防火墙”。

关于印发《巴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巴政办规〔20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巴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

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自治州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办法

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40号）、《自治州党委 自治州人民政府印发〈巴州贯彻落实自治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巴党发〔2021〕20号）精神，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 and 自治州党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

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一）救助对象分类。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医疗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医疗救助对象具体是指具有巴州户籍或参加自治州基本医疗保险的以下四类人员：

1. 第一类救助对象为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以下统称特困人员）。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特困人员管理。

2. 第二类救助对象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对象）。

3. 第三类救助对象为城乡困难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以下统称低保边缘对象），以及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统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4. 第四类救助对象为上述三类人员以外因高额

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具有多重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实行救助。

三、落实医疗救助对象综合保障政策

（二）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和城乡居民依法依规参加基本医保。各县市政府及基层组织要做好困难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资助经费从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第一类救助对象给予全额资助；第二类救助对象给予定额资助；第三类救助对象中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可根据实际，享受一定期限的定额资助政策。定额资助标准由州医疗保障局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标准落实执行。税务、医保部门要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确保及时参保、应保尽保。税务部门要按照医保部门推送的标识信息，通过柜台、银行、APP 等多种方式及时征缴应由个人缴纳的费用，医疗救助资助参保费用由救助基金支出户统一划转至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专户。

（三）加强三重制度互补衔接。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坚持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对所有参保人员实施公平普惠保障；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和补充保障作用，不断完善职工大病保险政策，巩固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水平，继续落实大病倾斜政策，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的倾斜保障政策。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及时将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四、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四）明确救助费用保障范围。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内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

诊治疗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含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下、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医疗救助的用药范围、诊疗项目要按照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三个目录”范围执行。坚持基本保障标准，解决好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的基本医疗需求，避免过度保障。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各县市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五）实施分层分类救助

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门诊、住院医疗费用，进行医疗救助时，不设起付线。第一类救助对象住院救助年度限额内按照 100% 的比例给予救助，第二类救助对象住院救助年度限额内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救助。符合门诊救助的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年度限额内按照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

第三类、第四类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设置医疗救助起付线，累计分段按比例支付。第三类救助对象起付线标准为本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 左右，确定为 2000 元，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累计在 2000 元以上—1 万元以内，医疗救助支付 65%，1 万元以上医疗救助支付 70%。第四类救助对象起付线标准为本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 左右，确定为 5000 元，起付线以上的，医疗费用累计在 5000 元以上—1 万元之间，医疗救助支付 60%，1 万元以上医疗救助支付 65%。

自治州医疗救助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标准为 4.5 万元。门诊救助和住院救助累加计算。门诊慢性病年度限额标准 4000 元，门诊大病限额标准 2 万元。年度救助限额根据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健康需求、医疗救助基金支撑能力动态调整。

（六）完善托底保障。在本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或规范转诊且在疆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不计入年度救助限额，

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3万元。符合条件享受倾斜救助的困难群众，合规医疗费用经基本、大病、救助基金按规定支付后，剩余的个人自付费用由医疗救助资金按比例再次进行救助。其中：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超过600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60%的比例再次进行救助。第三类救助对象超过900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55%的比例再次进行救助。第四类救助对象超过1500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50%的比例再次进行救助。对经各种救助方式救助后个人及家庭自付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由各县市进一步加大救助力度。

定点医疗机构要继续加强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质量管理，通过明确诊疗方案、规范诊疗等措施降低医疗成本，合理控制困难群众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严格控制医疗自费费用，原则上自费费用控制在5%以内，减轻患者医疗负担。

五、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七) 建立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根据个人年度费用负担情况，分类明确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对象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将第一类、第二类救助对象实时纳入因病返贫预警监测范围；对第三类救助对象监测预警线暂按2020年脱贫标准的50%（2000元）确定，以后根据低保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对第四类救助对象开展高额医疗费用监测，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保障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超过一定额度的，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监测预警线按本地区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确定，确定为10630元，今后根据自治州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动态调整。

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加强医疗保障、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之间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共

享共用、动态更新，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

(八) 建立健全救助帮扶机制。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第一、第二、第三类救助对象，要按月及时推送至医疗保障部门信息系统，及时更新进行实名标识，由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实施救助。畅通低保边缘对象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按照《关于加强城镇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新医保发〔2021〕77号）文件规定的流程，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及时进行医疗救助，增强救助时效性。加强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衔接互补，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九) 支持发展慈善救助。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促进医疗保障与慈善救助衔接，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强化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建设管理，推动慈善信息资源共享，规范个人大病求助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统筹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提升综合保障水平。

(十) 鼓励发展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扶持引导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引导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丰富健康保险产品供给，加强产品创新，满足群众多元医疗需求保障，重点解决参保群众在三重制度保障范围之外的自付费用。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七、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十一)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国家、自治区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要求，完善自治州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统一基本医保、医疗救助服务协

议管理。救助对象在州域内、疆内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符合救助标准的，在信息系统中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单式”直接结算。未实现直接结算的，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依托自治区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实行“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十二）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对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救助对象进行系统标识，实行动态调整，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单式”结算。对第四类救助对象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做好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发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十三）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积极推行分级诊疗，引导救助对象首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促进合理就医。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统筹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医疗行为，严控目录外费用占比和不合理费用支出。加强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加强对医疗服务行为的质量监督和规范管理，防止不合理医疗行为和费用。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基本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严格落实分级诊疗、逐级转诊制，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就诊的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转院备案手续。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相应标准实行救助。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十四）加强基金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制度，按照统一资金、统一政策、统一服务、统一经办、统一监管等“五统一”的医疗救助管理要求，做实做好州级统筹，提

高救助资金使用效率。医疗救助基金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自治区下拨资金，医疗救助资金出现缺口时，由各县市财政进行分担。分担办法由州财政、医保局参照中央、自治区下拨资金分配原则提出分担方案，州财政具体落实资金归集，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投入保障责任，健全医疗救助基金财政专户和支出专户，专款专用，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内部控制，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八、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要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要按照自治州实行医疗救助州级统筹细化的政策措施，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策落地、待遇落实、制度可持续发展、群众得到实惠。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策实施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十六）凝聚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相关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定期研究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问题。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对象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医疗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制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同步做好对象认定和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农村易返贫致贫

人口监测管理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且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标准的职工帮扶。残联组织要将残疾人信息推送给同级民政部门，以便民政部门及时认定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

（十七）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压实乡镇（街道）医疗保障服务管理责任，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负责医疗保障经办工作，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实现自治州、县（市）、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经办服务全覆盖。统

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此前发布的自治州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调度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管委会：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推动我州疫后重振、起势发力的关键一年。为抓好各项重点工作落实，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完成，州人民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点工作调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五次、六次、七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州党委十一届五次、六次全体会议工作部署，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确保高质量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

务。

二、调度内容

1.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
2. 州党委重点安排事项，州党委全体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和重点工作部署推进会等会议议定事项推进落实情况；
3. 州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安排事项，州人民政府全体会、常务会、州长办公会、政府专题会等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4. 自治区部门单位重点安排事项；
5.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履职尽责情况；
6. 其他需要调度的重点事项。

三、调度方式

1. 重点工作调度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总体调度，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分口调度。因特殊情况无法调度的，委托协助其工作的州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调度。
2. 调度方式可采取工作协调会、专题推进会、

现场办公会等方式，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原则上每月对分管领域工作开展一次集中调度。

3. 对涉及多个领域的调度，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可视情邀请其他班子成员参加。

4. 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将视情参加班子成员分口调度，对有关工作进行点评或安排。

四、职责分工

建立由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州人民政府秘书长统筹协调、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把关审核、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室协调落实、州人民政府督查室抽查督办和各县市、部门单位履职落实的责任分工体系。

1. 由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确定每月调度主题，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科室协调相关县市、部门单位确定调度方式、拟定调度内容、收集相关材料、梳理工作情况等，依次经州人民政府相关副秘书长、秘书长、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审核后，会同相关县市、部门单位做好调度工作筹备组织。县市、部门单位可根据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需要州级层面协调事项等，提请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进行调度，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科室做好工作统筹。

2. 由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牵头，协助工作的副秘书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科室盯办，加强指导协调，落实推进措施，强化跟进问效，实行闭环管理，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可视情在下次调度时通报。

3. 由县市、部门单位围绕调度议定事项内容，结合职责权属，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进度安排，明确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持续跟踪推进，实行销号管理，确保落实落地。同时，定期（原则上在调度后1个月内）形成工作专报，及时向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报告，做到件件有着落、事

事有回音。

4. 由州人民政府督查室每月5日前收集汇总上月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调度情况，形成专报呈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阅示。

五、有关要求

1. 州人民政府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责任，用好调度平台载体，坚持求真务实抓调度，紧盯不落实的事、不落实的人，通过调度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充分发挥以调明责、以调促改、以调解难、以调提效作用。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落实调度议定事项情况将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视情采取通报、约谈等问责措施，并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分重要依据。

2.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要把承接落实好重点调度事项作为体现工作成效、衡量作风能力的重要标尺，坚持主要领导牵头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盯落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要求，实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紧抓实抓好职责权属范围内工作，确保调度工作发挥实效、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3. 重点工作调度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紧盯政策落实、项目建设、重点产业、目标任务、问题短板、民生保障等关键环节，根据不同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成效做法，以及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存在的困难问题，注重在调度中及时发现问题、高效协调问题、积极解决问题，着力提高调度工作的针对性，做到以月促季、以季保年。同时，在调度中总结成功经验、发现先进典型，加强示范引领带动，形成争先创优、争先进步的浓厚氛围。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1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园区（开发区）
管委会：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已经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一、打造科技创新发展新愿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巴州科技创新工作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的引进、研发与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科技创新能力逐步增强，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进一步凸显，创新型巴州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科技创新能力逐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实施国家、自治区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69项，州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209项，科技创新成果不断涌现，专利授权数不断增长，达到677件、年均增长28%。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个，起到了科技创新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了特色优势产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成长，全州依靠科技引领产业发展的趋势初步形成。

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有力推进。“十三五”末，全州拥有自治区重点实验室1家，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国家级众创空间1家，自治区级众创空间2家，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自治区级星创天地2家，自治区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家；高新技术企业34家。各类创新园区和创新创

业平台载体成为支撑全州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科技惠民取得成效。实施科技“进村入户”工程等，提高贫困农牧民科技意识。深入开展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推动了科技、资金、人才、信息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有效流动和集聚。

科技合作不断深化。深化冀巴两地科技合作机制，技术合作、成果转化与创新人才培训工作取得实效。充分发挥巴州河北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作用，开展与河北专家的技术合作与交流，人才援疆、智力援疆为巴州解决了一批技术难题。

创新环境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自治州出台实施了创新驱动发展、激发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进企业创新发展、科技人才培养、科技精准扶贫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营造了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有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

（二）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时期。从国际看，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加速渗透融合，科技创新

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综合国力的决定性力量，成为重塑国际格局的关键力量。从国内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科技发挥支撑引领作用，改善民生福祉、保障国家安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科学技术提供解决方案。从区内看，“十四五”时期是新疆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科技创新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自治区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新疆高质量发展，为新疆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带来了新机遇。从州内看，“十四五”时期是巴州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一是南疆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对巴州科技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需要科技提供重要支撑。二是新时期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为科技创新带来了新机遇。新疆是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巴州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南通道重要枢纽和中巴经济走廊重要节点，要以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努力打造区域创新高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三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必须依赖科技创新，推出更多涉及民生的科技创新成果，更好服务民生。

同时必须看到，巴州全社会创新能力和创新创业活力仍然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科技创新人才总量不足且结构不合理，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匮乏；二是科技创新基础薄弱，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创新平台培育和发展滞后；三是产业发展技术基础薄弱、高端技术缺乏，科技支撑产业创新发展的机制尚不健全，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规模小，科技企业孵化能力弱；四是创新治理能力不足，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依然存在。

未来五年，巴州科技发展将继续坚定坚决聚焦总目标，以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资源环境的可持续、以科技创新惠及

民生福祉，提升综合科技服务能力，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三）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筹发展与安全，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创新平台作用，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科技政策落实落地，提高创新体系整体效能，为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四）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支撑产业发展。聚焦重点产业的关键问题和需求，加强关键核心共性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加快建设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深化改革，优化创新生态。优化政府科技管理机制，转变政府管理职能，加大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人才为先，引领创新发展。营造具有竞争优势的人才制度与政策环境，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开放合作，汇集创新资源。加强与国内外创新资源的有效合作，聚集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完善产学研用等协同创新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

坚持服务民生，造福社会大众。聚焦民生关注的重大社会发展需求，提升民生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能力，使科技成果最大程度惠及民生。

（五）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保持财政科技支出每年实现增长；“十四五”末，全社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明显提高。创新活力充分激发，研发人员数量显著增加，企业创

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凸显，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企业比例显著提高，技术合同成交额、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明显增长，区域综合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科技对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作用显著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引进、攻关和应用取得重大突破，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创新型领军企业加速培育，实施自治州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行动，产业创新平台载体作用进一步增强，打造形成一批新兴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资源有效集聚。积极推进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库尔勒农业科技园升级国家级园区；推进县市自治区级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的布局 and 提质升级。

——科技对民生福祉的服务保障能力更加凸显。科技创新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灾害处置、生态守护、环境治理和惠及各族群众增收致富，支撑美丽巴州、平安巴州、健康巴州和智慧巴州建设。科技培训、科学普及帮助各族群众提高科学素养，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2%。

——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科技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各项创新政策进一步落实，各类创新主体和人才活力进一步激发，形成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

表 1 “十四五”时期科技创新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	6.2	>30、投入强度高 高于“十三五” 时期实际	预期性
2	财政科技投入 (亿元)	3.69	大幅提高财政科技投入力度， 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4.03	6	预期性

	(人年)			
4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4	150	预期性
5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1.65	1.85	预期性
6	技术合同成交额 (亿元)	0.37	2.8	预期性
7	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 (%)	7	12	预期性

(六) 总体部署

按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全州创新发展需要，注重当前与长远结合，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部署五个方面的战略性任务。

一是围绕创新开放合作，打造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重要创新支点。依托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创新园区，发挥创新示范引领作用，努力打造南疆科技创新高地。通过科技援疆、厅地会商、兵地科技合作、军民科技合作、与清华大学和新疆大学校地合作等多形式开放合作机制，进一步丰富合作交流载体，提升合作交流层次，拓展科技开放合作空间。

二是围绕高质量发展，聚焦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需要、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关键技术、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与集成应用，构建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三是围绕民生领域和可持续发展重大需求，着力构建保障人民美好生活和社会和谐发展的技术体系，加速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转移转化，支撑美丽巴州、平安巴州、健康巴州和智慧巴州建设。

四是围绕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创新主体等支撑保障，突出对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和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夯实创新基础。

五是围绕创新环境营造，优化科技管理体制、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科学普及和科研诚信

建设，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治理能力，形成良好创新氛围。

二、构建区域创新协同开放新格局

（一）打造南疆创新引领高地

密切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和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对标疆内一流创新园区，以成果转化和应用示范为引领，以科技园区提质升级为抓手，积极打造南疆科技创新高地。强化农业科技园区在推动农业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中的平台支撑作用，推动库尔勒加快建成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推进且末、若羌、轮台、焉耆做好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工作，力争“十四五”末实现各县市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全覆盖。实施科技示范工程，在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高新区、轮台工业园区打造高新技术产业集群，推进各县市产业集群建设。全力提升高新区建设层级，推动上库高新区升级为国家级高新区，提升轮台工业园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县市工业园区创建自治区级高新区，形成高新区梯次配备格局。加强“双创”孵化载体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孵化载体孵化培育科技企业。推进“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建设。

（二）加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

加强国内科技合作。推动地厅、兵地等科技工作会商，构建科技融合创新机制。深化地厅科技创新工作会商机制，围绕我州重点和特色优势产业科技需求，借助疆内外科技资源解决技术难题。深化科技援疆机制，推动与河北省科技厅签署新一轮科技合作协议。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校地合作关系，积极推进与新疆大学等疆内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充分发挥巴州与有关学会、协会和科研院所的科技协同作用，提升自治州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开放合作。鼓励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参加国际科技合作论坛、高新技术成果展销会以及各类专业领域国际学术论坛，引领企业拓宽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搭建科技合作交流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参与申报实施自治区上合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国家开展联合开发、成果转化等

国际科技合作。

（三）推动兵地科技合作和军民科技合作

加强兵地科技工作会商，构建兵地科技融合创新机制，强化资源共享和整合利用。推进兵团第二师与州直、各县市科技部门，以及各类园区、科研机构、企业的科技交流合作，开展科技政策经验交流、体制机制改革互鉴、科技项目推介、技术交易等活动，增强双方发展协同力和凝聚力。围绕纺织服装、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农业等领域开展联合技术与示范。建立兵地科技人才共建机制，充实完善兵地科技专家人才库，鼓励双方到对方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等开展技术研发、交流培训等活动。积极推进军民科技合作，在航天航空等领域支持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应用，支持建设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为军队建设提供科技服务保障。

三、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技术体系

（一）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推动现代农业技术创新

1. 农作物良种繁育和种植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

加强优势作物种业创新，开展特色和优势农作物高产栽培技术与示范应用。围绕土壤改良、品种选育、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先进农机装备制造等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积极参与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深化大数据在农牧业领域的应用。重点开展棉花、小麦、玉米、加工辣椒、加工番茄等粮食作物和特色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以及制种繁育技术的研发、引进与示范应用；开展小麦、玉米、加工番茄、辣椒、蔬菜、甜菜、油菜、孜然、罗布麻等作物的优质高产、节本增效、标准化种植关键技术和“卡脖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示范，促进农作物种植提质增效。以设施农业可持续生产技术为核心，对设施优化构型、新型覆盖材料、优良品种、配方施肥、病虫害防治、设施专用作物商品化育苗、无公害高效栽培、设施土壤障碍控制与改良以及设施环境控制技术等进行科研攻关，组装集成和示范推广。

2. 特色林果良种繁育和生产关键技术的示范

应用

加强区域保障性苗圃建设，在广泛收集林果新品种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开展新品种的驯化和培育工作，通过分析评价，优选出优质、稳产、耐贮、抗病虫、熟期配套的优良品种，为巴州特色林果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建立安全、高效优质的特色林果标准化生产体系；示范应用特色林果生产关键技术；依托科研优势，健全林果病虫害预测预报体系建设，完善灾害天气应对技术体系；依托国家、自治区林果简约化栽培管理和自治州林果标准化基地示范建设项目，建立核心示范基地，推进简约化栽培管理进程，确保特色林果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产业化的发展方向。

3. 畜禽良种繁育和标准化养殖技术的示范应用

加快推进畜禽品种改良、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的应用与推广。推广“四良一规范”（良舍、良种、良法、良料、动物防疫规范化）为核心的科学养畜技术。牧区以北部沿天山和南部阿尔金山区为重点，做好巴州牦牛选育提纯复壮和蒙古牛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农区以中国西门塔尔牛为主，兼顾安格斯等肉牛品种，加大冷配技术推广力度，提高性控冻精和进口优质冻精的使用，加快农区肉牛扩繁改良进程。坚持做好牧区巴音布鲁克羊、罗布羊等地方品种选育、提纯复壮和开发利用，提升供种能力，为农区推进专用肉羊与多胎肉羊杂交繁育，促进肉羊快速扩繁增量提供优质种源；农区以多胎肉羊为主，采取同期发情、人工受精、两年三产或三年五产高频繁殖模式，研究肉羊规模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生产技术。研究杜泊羊、德国美利奴羊等肉羊，湖羊、小尾寒羊等多胎（多羔）肉羊为主的规模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生产技术。开展以鸡、鸽、鸭、鹅等家禽为主的大规模养殖技术示范。根据各县地域、资源环境特点，研究推广规模化生猪、荒漠草场奶骆驼、奶驴、肉鸽、鸵鸟等特色畜禽养殖技术。以饲料工业企业为主，推广高效安全饲料生产技术。开展动物疫病综合防控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发州、县、乡、村四级动物疫病监测预警网络，支撑动物疫病

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

4. 绿色农业生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推广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与农田污染防治技术，开展畜禽粪污、秸秆、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技术示范。引进开发秸秆综合利用、残膜回收等新装备新技术，推广小型化、移动式装备。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广农作物病虫害及外来有害生物绿色防控、农药减施及替代、精准施肥和改土培肥等技术，加快推进全州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技术融合示范区建设，全面推广示范“控、替、精、统”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开展奶牛、生猪、家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畜禽粪便有机肥生产技术示范。

5. 农业智能装备与智慧农业技术运用与推广

加强农业装备运用水平，推进智能农机技术，拓展农机服务领域，提升畜牧业机械化水平。开展农田残膜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植保无人机飞防技术，辣椒番茄移栽机等相关技术攻关。开展智能农机技术示范、农机与农艺配套技术开发，建设农机化技术示范区。引进、示范基于北斗导航系统 3S 技术的农作物播种、田间管理、水肥管理、测土配方、植物保护等智慧农业技术，探索建立无人农场，促进无人农场示范区建设。推进基于 5G 通信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的设施农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支持以林果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装备为核心的智慧林业建设，推广适合不同树种、不同栽培模式的施肥、灌溉、修剪、采收分级、加工等先进适用的林果生产机械化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推广。

6. 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建设，鼓励涉农企业、科研院所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业科技创新，构建农业科技创新体系、服务创新体系和成果转化展示体系，推动以公益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为主导，公益性、经营性农业科技服务体系融合发展。强化农业技术推广，重点推广提升种养业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促进产业链延伸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等先进适用技术。强化农业科技服务，结合科技项

目实施，开展技术服务和农村创业，推行县乡农技指导员包村联户制，培育一批农业科技示范户，加快建立试验示范基地，推动科技成果示范和推广。依托现有星创天地为农村创业提供开放性综合服务，聚集农业创新资源和创业要素，提高农村创新创业的专业化和便捷化程度，加快农村农业发展步伐。

专栏 1 现代农业技术重点方向

1. 生物种业创新

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和利用，支持采用现代生物育种技术开展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性状优良、具有重大应用价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培育。

2. 数字农业发展

引导信息化技术和现代农业相融合，搭建完善的种养殖信息平台，开展以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开发农业监测预警体系，作物与环境、土壤及肥力间物物相联的物联网农业技术示范。开展棉花全产业链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形成适合于种植生产信息化、智能化整体解决方案。推进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工作，开展库尔勒市数字农业试点建设，加快推进尉犁县国家数字农业应用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打造尉犁县智慧农业示范样板。

3. 主要作物和畜禽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种植养殖

重点开展绿色农田水肥药高效利用、残膜秸秆回收和高效利用、果树提质增效绿色栽培技术与标准化生产、露地和设施蔬菜节水节肥节药绿色生产集成技术模式研发，特色药用植物规范化种植、主要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新型绿色投入品创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开展主要畜产品（牛肉、羊肉，奶类、禽类）安全质量追溯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开展绿色、有机、生态畜禽产品安全生产标准体系研究与技术集成示范；加大优质饲草料高效生产关键技术集成研发与示范推广。

（二）围绕工业强基增效和转型升级，推进传统技术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1.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紧密围绕石油石化、矿产加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加大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合作，加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的引进、研发和集成应用，采用先进的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实现企业生产流程、工艺过程和产品层次的提质增效，开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形成有效的工业集聚基地，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

石油石化技术。以化纤、化工新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品为产品方向，引进开发精细化工和炼化一体化先进技术，加快发展石油下游深加工产业，推进石油化工产业精细化高端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

优势矿产开发技术。支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改造和优化升级，提高有色金属勘探开采加工技术水平，延伸钾盐、煤化工产业链。支持布局一批规模化、集约化的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冶炼、加工产业集群，提升全产业链技术水平，提高就地深加工利用效率。

纺织服装技术。围绕纺织服装产业规划和产业链条延伸，重点开展环锭纺纱技术、无水印染技术、废旧纺织品再利用等技术与推广。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加大纺织数字化智能装备（生产线）及智能产品的引进推广，合作开发纺织专业应用软件、管理系统等产品，加快纺织服装产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农产品加工技术。引进开发番茄、辣椒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推动生产番茄红素、辣椒红色素、大蒜素、洋葱素等高附加值产品，延伸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引进开发香梨、白杏、红枣、酿酒葡萄、枸杞等林果优势产品精深加工技术，提升特色林果附加值，推动罗布麻全产业链建设。开展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发，开发冰鲜肉和预制肉制品的冷冻保鲜技术。开发蛋制品高效绿色加工技术及装备。推动特色食品和乳制品等加工技术升级，改进生鲜产品运输技术及装备，建立生鲜食品的冷链物流技术体系。

专栏 2 传统产业技术重点方向

1. 石油石化技术

开展芳烃产业链发展、油煤共炼等关键技术和成套工艺装备的引进开发，突破乙烷制乙烯、乙烷回收、离子法制乙炔以及乙烯产品结构优化、高端烯烃聚合、合成树脂后加工等技术攻关，以及绿色石油开采、炼化助剂等技术引进与研发。

2. 优势矿产开发技术

开展铁、铜镍、铅锌、钨锡、锂钼等有色金属绿色开采与加工技术的引进与应用，推进钾盐勘查增储、冶炼、加工等技术的转型升级，构建矿产资源绿色支撑技术体系。

3. 智能绿色纺织制造技术

支持开展服装、家纺等产品研发及其功能性技术开发、产业用纺织品在特殊领域的技术研究和应用。推进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纺织装备应用，智能工厂（车间）建设。突破印染污水处理关键技术，培育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加快构建绿色纺织服务制造体系。

4. 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技术

开展农产品贮藏保鲜和冷链物流关键技术、有害残留快速检测及农产品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管控技术引进与研发，支持构建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全程控制技术体系，延伸农业产业链，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关键技术应用

在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先进工艺的引进和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产业层次高、投资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带动能力强、符合环保要求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

新能源技术。依托清洁能源资源富集优势，支持建设风光储一体化示范基地，发展风电、光电、热能等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技术。加快储能技术、高智能电网技术和新型风电技术等关键共

性技术和设备引进与研发，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延伸产业链，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

新材料技术。引进新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开展硅基、碳基、铝基、锂基、氟基等新材料的开发。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工程塑料、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等化纤、化工新材料技术。布局发展生物新材料，开展可降解生物材料技术引进及转化。开展阻燃抑烟保温材料、绿色低碳环保新型建筑材料等应用，培育壮大新型装配式建筑材料产业。

生物医药技术。利用生物提取技术开展生物提取剂、中药制剂的生产，提升科研和产业化能力。加大药物原料药生产技术的集成示范，用生物技术替代化学合成技术，扩大生物技术在药物生产中的运用。与区内外高校院所合作，联合研发中草药配方的改良、衍生物原料药制备、中草药废渣利用等技术。开展中医药、创新药、特色功能性食品、保健品和特殊营养食品产业化工艺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

先进装备制造技术。围绕石油天然气开采、纺织、农机、矿山开发等领域，推广应用及开发产业链发展急需的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制造工艺，力争在与整机配套零部件产业化和铸造、锻造、热处理等方面实现突破。

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绿色宽带、移动通信、智能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引进新一代互联网技术，促进信息技术向各行业广泛渗透与深度融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高水平推进 5G 基站、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及物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航天技术。围绕航天科技产业园建设，开展商业火箭总装测试研究、卫星测控、无人机开发应用、临近空间飞行器的研究示范，为全国各行各业提供服务。积极承担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及国际科技合作课题，力争打造成为国家重要的商业火箭发射基地、卫星发射基地，逐步拓展下游的卫星运营、卫星应用产业。

专栏 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技术方向

1. 能源技术

挖掘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应用“光伏方阵与建筑结合”的一体化分布式光伏发电技术，推广太阳能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太阳能电灯、光伏玻璃幕墙、太阳能市政设施等新型太阳能应用产品。开展新能源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组装技术引进与开发。

2. 新材料技术

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研发新型功能性材料、先进结构材料和高性能复合材料，延长产业链。引进高分子材料生产和加工成型技术，高分子材料聚合过程控制技术、工艺装备、设施软件等新材料技术，推广应用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备和工艺。

3. 生物医药技术

加快推进地产中药民族药新药研发进度，积极开发地产蒙药等中药民族药生产技术，突破产业化工艺关键技术。引进马鹿、罗布麻、骆驼蓬、香梨等动植物、特色林果资源养生价值的提取技术，深度开发营养保健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及添加剂的技术工艺。

4. 先进装备制造技术

积极引进石油加工生产先进勘探设备、先进采油设备以及配套零部件，提升石油石化装备技术水平。开展棉花采摘机、番茄采摘机、辣椒采摘机、芦苇收割打包机、葡萄沟渠挖掘机等先进适用农用机械的引进与研发，提升农用机械化水平。引进矿山机械装配生产企业，就地制造矿山机械产品。引进和改造纺织配套机床、配件，满足纺织工业发展的需要。

5. 5G 创新应用

支持 5G 在新型智慧城市中的创新应用，通过 5G、移动物联网、智能感知系统、智能化设备及软件的集成应用，为智慧旅游、智慧健康、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交通等提供技术支撑。

6. 航天技术

支持建设航天技术研发、检测、培训和物流为一体的航天科技综合配套服务平台。

(三) 围绕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科技创新与

服务业融合发展

适应产业融合发展和服务专业化要求，引进各类创新服务机构，打造服务特色和服务品牌，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科技金融等服务业的结合，发展科技服务业，构建科学合理、开放协作、运转高效的现代科技服务体系。

科技服务业发展。支持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成果评价等科技服务，引进和培育一批技术型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公共科技服务载体和公共技术平台，提高科技服务产业化水平。支持发展以石油化工、纺织服装等产业为重点科技服务，发展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业，以提升油气综合服务能力和新技术工艺应用推广为主要发展方向，开展智能抗压设备检验检测等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加快发展纺织服装技术服务等。

新型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的应用推广。支持农村电商、技术服务电商等创新发展，培育扶持本地电子商务平台，着力发展一批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加快电子认证、在线支付、信用管理等电子商务安全交易、现代物流与供应链管理技术的创新应用，促进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开展智能交通、物流管理软件、移动物流信息服务等关键技术的引进，鼓励物流企业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和信息技术，扶持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企业经营网络化。

文化旅游数字化发展。支持研究制定巴州数字文旅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互联网+旅游”，引导文旅企业大力开发线上景区游览等新业态、新产品。立足特色文化、历史、民俗等文化资源，运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文化产业，培育新兴数字文化业态，建设数字化特色文化资源库。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数字化服务水平，结合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的特色资源，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建成一批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实现公共数字文化资源的多样性。

科技金融服务业示范发展。进一步推动设立科

技金融专营机构，集中力量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高成长企业群体，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支持。鼓励商业银行成立科技支行，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担保、保险等服务，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面向科技型企业提供全方位风险保障服务。

易与股权交易等新模式，加快金融产品与服务先行先试。

四、健全支撑民生改善和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体系

(一) 科技支撑美丽巴州建设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大力推进生态科技惠民，在大气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土壤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垃圾处理等重点领域进行技术推广与应用。加强城镇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引进，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预警的应急体系，开发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动态监管平台。加强土壤污染控制技术开发，支持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现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全覆盖。

自然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在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国土空间优化开发、煤炭资源绿色开发、金属资源清洁开发、非金属资源综合利用、工业废弃物再利用等方面，应用基础性理论与引进一批核心关键技术，重点开发一批重大关键装备，实现资源清洁开发的集成化和规模化利用。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开发。研究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加强沙化地区、水土流失地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开展退化草地修复、防沙治沙、盐碱地治理、矿区生态修复、防护林体系优化、沙区水土资源高效利用与沙产业等技术引进和开发。针对重点地区开展生态监控、评估预警及生态修复技术研发，全面提升自然生态资源系统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面向碳达峰碳中和的技术部署。积极参与实施新疆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参与开展低碳、零碳以及负碳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引进、开发节能节材技术与资源产品循环利用技术，温室气体与污染物减排、监测、替代等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全链条低碳/脱碳绿色转型。

专栏 4 现代服务业技术重点方向

1. 重点产业科技服务业发展

支持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轮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集研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石油技术服务基地建设，打造石油工程技术服务产业集群；加快发展纺织服装技术服务业，培育引进一批纺织服装产品检测、设计研发、智能制造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2. 电子商务与现代物流服务技术的应用推广

支持农村电商、技术服务电商等创新发展，培育扶持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在大宗商品交易中的应用。支持库尔勒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引进与研发，积极开展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推进冷链信息化建设。

3. 文化旅游数字化发展

支持“一部手机游巴州”平台推广应用，推动线上线下有效链接，构建以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营销和智慧统计为重点的智慧旅游体系，利用大数据精准推送旅游信息，打造智慧旅游城市。支持数字景区应用物联网、5G和人工智能等技术，促进景区数字化改造升级。加强文化设施空间与服务的技术研发应用，促进公共文化资源开放共享。

4. 科技金融服务业示范发展

依托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金融贸易创新示范区，推动科技金融业务创新，定制开发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质押等科技金融产品，探索科技贷款担保、科技保险、产权交

专栏 5 绿色低碳技术重点方向

1. 环境污染治理技术开发

支持开展库尔勒及南四县沙尘源解析，沙尘应

急预警、沙尘天气防控技术研究；博斯腾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技术研究；石油、石化、印染、浆粕等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技术引进与示范。

2. 自然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技术开发

支持开展矿产资源、化石能源等不可再生资源的绿色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实现自然资源的绿色循环和高质化利用。

3.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技术开发

研究生态退化机理、生态稳定维持等关键技术。加强特有生物资源有效保育，开展重要湿地、荒漠及荒漠化地区、盐碱地、农牧交错带和矿产开采区等典型生态脆弱区治理技术的引进与研发。

4. 碳达峰碳中和技术

在钢铁、水泥、化工、农业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开展近零排放技术示范研究。

（二）科技支撑平安巴州建设

社会安全技术。加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进程，建立全方位动态社会治安管理与安全防范技术体系，实现社会安全信息整合共享，提升社会安全信息化水平。确保网络安全，着力构建面向各行业部门的数据平台。树立数据共享共用理念，完善网络安全防护，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数据服务支撑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生产安全技术。在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等工贸行业，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和安全生产技术装备示范推广。支持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调查、处置、恢复等各环节关键技术、装备的研发集成和推广应用。

食品安全技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推动特色农畜产品有害物质残留物的快速监测、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加强特色农产品及加工产品食品质量及安全溯源关键技术的引进与研究。健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稳步推进食品安全全程控制技术研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预警体系，保障食品产业稳步升级。

消防及防灾减灾技术。强化科技推进消防及防灾减灾技术领域创新。完善地震、灾害性天气、沙

尘暴等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方案，推动突发事件应急与快速处置技术的广泛应用，建立自然灾害预警与应急救援技术示范。在气象灾害、洪旱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病虫害及火灾等灾害预警预报、防范与抢险救灾等方面开展应急处置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提高应对异常灾害的抗灾救灾技术能力。

专栏6 公共安全技术重点方向

1. 社会安全技术

发展智能安防技术，支持开展全方位动态社会治安管理与安全防范技术体系研究，推动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与控制体系，提升科学监管和服务能力，推动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 生产安全技术

加快矿山瓦斯、粉尘、透水、火灾爆炸、污染等生产安全突发事件预警、智能化快速决策、应急控制、救援技术及装备研发与应用。开展化学品危害识别、风险评估与管理、化学品火灾爆炸及污染事故预警与应急控制等研究。

3. 食品安全技术

支持开展加工食品、特色农畜产品有害物质残留物的监测、快速检测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加强特色农产品及加工产品的产地商品化处理、高效预冷、物流保质减损、保鲜包装材料、绿色防腐保鲜、干坚果减损保质、干坚果抑菌杀虫等关键技术的引进与研究。

4. 防灾减灾技术

支持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洪涝与旱灾监测预警，地震预警及地震预测技术，沙尘暴监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与预控，智慧城市接入消防救援智能接处警平台等技术研究，提高应对异常灾害的抗灾救灾技术能力。

（三）科技支撑健康巴州建设

疾病防治技术。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快速检测、诊疗、药物研发，提升传染病等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州疫情防控提供科技支撑。推进常见病、慢性病、重大疾病和地方病、人畜共患病防治关键技术的临床

应用，加大已成熟诊疗技术推广与应用。

医疗技术。大力推进数字医疗、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技术成果的应用，尤其对康复医疗、急救医疗、微创治疗等技术和互联网+远程医疗技术加大示范与推广力度。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建成统一高效、系统整合、互联互通的健康卫生信息共享系统。

中医药传承和新药研发技术。加强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中医药、蒙医药、维吾尔医药基础理论和防治技术研究。进一步集成新药研发与创制资源，支持组建巴州创新药物研发平台，依托巴州民族医药特色优势，创建蒙医药、维吾尔医药品牌。

专栏 7 生命健康技术重点方向

1.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技术

开展新冠病毒快速低成本检测技术、预后判断、有效药物和治疗方法的应用；冷链物品外包装、快递外包装试剂盒快速检测技术和消杀技术应用等；结核病、包虫病、布鲁氏杆菌病等地方性传染病关键防控技术研究。

2. 多发病、地方病防治技术

开展常见多发病诊治，包虫、疟疾等寄生虫疾病，碘缺乏、地方性氟（砷）中毒、人畜共患病等地方病防治，以及临床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3. 医疗技术联合研发

探索建立国际国内医疗技术合作机制，充分利用蒙医、维吾尔医药优势资源，支持开展天然药物资源开发利用技术联合研发，提升健康产业技术水平。

4. 中医药传承和新药研发技术

开展中医药、蒙医药、维吾尔医药在优势特色病种的临床研究，传承和推广特色治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支持经典名方、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地产中药的新药创制和二次开发研究。

5. 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技术

围绕儿童、青少年、妇女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支持开展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致病机理、疾病预防、

健康评价、重点疾病防治保健服务技术的研究。支持开展老年失能预防干预、智能康复技术与产品研发。

(四) 科技支撑智慧巴州建设

推进数字巴州建设。加快推进信息化进程，加强城市建设、土地资源、水资源和矿产资源等领域的数字化管理，实现行业应用的资源共享。充分发挥电子政务平台服务作用，加快电子政务的发展，深入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将政府的服务和数据向公众端延伸，打通智慧民生服务的最后通道，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增强公共服务和便民服务能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搭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设备管理平台，支持智慧教育发展。

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完善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建设数字供应链和数据中心、一体化大数据应用平台、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高速光纤宽带、5G、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加快智慧城镇建设，加强城镇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城镇管理。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完善数据共享和管理体系。

专栏 8 智慧城市技术重点方向

支持库尔勒市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中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治理智慧化改造、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研究与推广应用。支持打造社区智慧政务平台，提高办事效率；完善社区居民的信息管理服务，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五、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一) 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大力推动创新平台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星创天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平台在巴州布局，重点推进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具备条件的企业申报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指导石油石化领域企业申报油井堵漏技术重点实验室、双碳技术研究院、下游新材料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组建 1, 4-丁二醇及下游

新材料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罗布泊盐湖资源开发试验设备共享平台建设。适应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建设棉花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棉花生物育种产业创新中心；指导重点企业创建自治区星创天地。充分发挥各类创新平台作用，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内驱力”。支持建设兵地、军民融合创新平台，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创业平台建设。加快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各类园区构建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创业投资机构等创业服务主体建立专业化孵化器和平台。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的支持力度，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运营主体申报国家和自治区级创业基地。

（二）培育集聚科技人才队伍

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人才激励政策，着力培育造就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工程师。鼓励高职高校与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科技人才。引导鼓励符合条件人员积极申报国家、自治区各类人才项目，着力培育和打造创新团队。45岁以下科研人员主持承担州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大力培养少数民族科技人才，加大“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计划”实施力度。建立以信任为基础的人才使用机制，营造宽松包容的创新环境。充分发挥巴州河北院士专家工作站、清华大学研究生巴州社会实践、院士专家巴州行、青年博士巴州行、企业家巴州行等平台载体作用，持续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候鸟式”、“组团式”科技人才招聘、援疆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对获得国家、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和人员，给予一定额度的奖励。鼓励获奖单位对获得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研究团队（个人）给予奖励。

（三）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加大政府对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支持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加强培

育和辅导，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倍增。鼓励建立以企业为主体、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扶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提高有研发活动企业的比例。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与区内外科研机构、高校建设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任务。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设备器具加速折旧等政策落实力度。

（四）提升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

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实施方案》等，形成政府主导、校地合作、产业融合的成果转化模式，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提升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高校重点学科振兴行动计划，与巴州产业发展需求对接，建设优势特色专业，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教育联盟建设，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基地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深化科研院所分类改革，建立现代科研院所管理制度和资助机制，探索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给予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进一步提升创新活力和创新能力。

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一）深入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制定《自治州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建立健全重大科技项目投入产出效率考核机制。加大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实施以信任和绩效为核心的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在人才、基础研究、战略研究与决策咨询等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试点。充分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绩效分配、评价考核等自主权。完善科技评价制度，根据不同科技活动的特点实行分类评价。加强科技监督和科研诚信建设，构建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各环节的诚信管理体系。制订《自治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州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自治州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等创新政策，积极推进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

（二）深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

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充分利用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行动，支持和引导科研院所、企业、高校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孵化基地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及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基地等，提升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人才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在自治州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自治州科技成果交流展示中心建设为依托，做好科技成果储备库建设。

（三）加强科学普及和创新文化建设

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和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建设。加大科普经费投入，壮大科普人才队伍。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科学、抵御极端”的浓厚氛围。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加强作风学风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四）强化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加强科学道德和诚信建设，坚持制度规范和道德自律并举，建设教育、自律、监督、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探索建立多层次的科技创新信用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的科研信用共建联动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以科学道德、科学伦理、科研价值观教育培训为重点，引导广大科研工作者在科学探索的过程中自我约束，严把学术质量关，严把学风道德关，让科学精神和科研诚信真正内化为科研人员的行为准则和精神追求，构建形成良好的科研文化创新生态氛围。

七、完善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州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自治州科技创新发展工作，定期研究科技创新工作，及时解决科技创新重大问题，确保科技创新各项任务

的落实。成立各县市科技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定期研究区域科技创新工作，及时解决区域科技创新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压实领导责任，协同配合抓落实。

（二）加大投入力度

健全完善科技投入机制，建立全州各级财政科技支出稳定增长机制，重点投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提高财政科技支出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的比例，“十四五”末争取达到20%，引导带动企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促进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快速增长。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和力度，不断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及投向，充分发挥政府科技投入的引导和统筹社会投入的作用，建立和完善科技投融资机制，形成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投入为支撑、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

（三）强化任务落实

建立科技创新各项任务与创新政策落实的统筹协调机制，制定任务分解清单，加强部门协同，形成目标一致、部门相互配合的任务与政策落实合力，协同推动各项创新任务落地见效。建立创新任务与政策调查和评价制度，开展对任务与政策执行情况的评估，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定期对任务与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为重大任务与政策的调整完善提供依据，并确保已出台政策的有效落实。

（四）健全监督考核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重点目标和综合绩效评价重点指标，加大创新驱动发展考核力度和结果运用，健全科技创新工作考核机制，完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办法，强化重点任务督导检查和政策落实绩效评价。“十四五”期间对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上年和超过自治区平均水平的县市给予奖励，对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追责问责。

自治州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0日)

任 命

▲吴平宁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春来为和静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伟光为尉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田君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丽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河北援疆）；

▲阿玛尼·热合满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副局长（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范椿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副局长（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高喜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锬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局长（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南海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泽彬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

▲马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政治部主任（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惠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治安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靳雷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向志岗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技术侦查支队政委（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胡文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

▲郭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吾斯曼江·吐尔逊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森林分局）政委（试用期一年）；

▲何富刚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副局长；

▲林时江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塔里木公安局政治处主任（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殷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维稳指挥中心主任（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侯先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贾巍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浩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巩乃斯国有林管理局副局长；

▲陈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西日艾力·克热木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2022年10月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陈俊峰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杨彦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孟斌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

▲赵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张勋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张未爱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陆民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刘畅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何杰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亚森·木沙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巴依尔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中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蒋华栋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开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母枫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宏明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

▲孙文丽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

▲艾尔代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督学；

▲陈宇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彭建文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阿不来提·阿西木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张春燕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

▲西日艾力·克热木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

▲姜发军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冯朝辉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二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曹志强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中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青青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矿山安全服务

保障中心主任；

▲刘昕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油地融合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传峰为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峥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马尧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

▲王刚为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侠为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 去

△袁克兴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沈荣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光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區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简小东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曾华荣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田君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陈俊峰尉犁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王二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苏铭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政委职务；

△王新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政委职务；

△何富刚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局长职务；

△阿不拉·阿西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政委职务；

△甫尔加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分局（森林分局）政委职务；

△吴平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经济信息中心主任，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高喜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预算绩效和政府债务中心主任职务；

△侯先锋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刘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保剑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张宏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职务；

△郭路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柴立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临空经济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陆民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项目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尽忠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乌力杰巴依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彭建文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校长职务；

△许生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亚森·木沙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教育局（民

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巴依尔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陶新旗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孙文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乔伟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刘梅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西日艾力·克热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何杰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开放大学副校长职务；

△阿不来提·阿西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赵宏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艾尔代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三中学副校长职务；

△张志勤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公安局祁曼公安分局政委职务；

△张炳辉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李峥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主任职务；

△杨健斌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增润焉耆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赵龙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